股份代持协议书(范本)

协议编号:
实际出资人(甲方):
身份证号:
家庭住址:
工作单位:
名义股东(乙方):
身份证号:
家庭住址:
工作单位:
鉴于,甲方拥有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
%股份,其中,甲方欲将其中%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
持有。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,双方就本协
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一、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
1.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,甲、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,代

1.2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,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,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,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。

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,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。

1.3 根据本协议,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

利包括:在股东名册上具名;按照甲方意愿,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;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、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;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、投资款项;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- 1.4 股份代持关系,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、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,但均需遵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的相关规定。
 - 二、代持股份
- 2.1 代持股份: 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公司___%的股权, 计出资金额____元人民币(_____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万 元),通过本协议作为"代持股份"。
- 2.2 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,登记至乙方名下,并 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。
- 2.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,在设立_____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。乙方作为名义股东,仅为代持目的,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。
- 2.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,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, 未有甲方指令,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、质押以及 进行增、减资等处分行为。
 - 三、股份收益权利
- 3.1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(含利润分红),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。

3.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,对公司的利润分
配等重大事宜,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。
3.3 如财务管理关系,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
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, 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
内的股权收益后,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。
四、其他股东权利
4.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,乙方作为名义股东,应当按照
甲方意愿,履行股东权利。
4.2 乙方作为名义股东,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
各项权利,包括参加股东会、行使表决权、派遣董事会成员、签署股
东会决议文件、行使股东知情权利、参加股东诉讼等。
4.3 鉴于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且为公司的最大股东,
甲方同时委托乙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按照甲方意愿行
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五、甲方的声明与承诺
5.1 甲方承诺: 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
前,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,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、完整的权利,包
括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。
5.2 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,直接行使公司的股
东权利, 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。甲方参加公司
股东会,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
议。

- 5.3 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,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,享有最终的决定权。
- 5.4 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,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,包括转让、 质押等。乙方按照甲方意愿,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。
- 5.5 甲方承诺, 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, 均由甲方承受。
- 5.6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,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,包括擅自转让、质押、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、借款、担保等损害_____公司情形,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,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_____公司的损失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 - 六、乙方的声明与承诺
- 6.1 乙方承诺: 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,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,合法实施代持行为,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。
- 6.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,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, 对外行使股东权利。
- 6.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 处置,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质押代持股份。
- 6.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、转代持。
- 6.5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,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 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。
 - 6.6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,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

股东义务的行为, 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- 七、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
- 7.1 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 年。
- 7.2 代持期限届满后,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,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,代持期限继续持续。
- 7.3 代持期限内,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,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。
- 7.4 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,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。
- 7.5 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,乙方应 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,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 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。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 令,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,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180 日后,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,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。
- 7.6 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,本协议 自动终止,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。
- 7.7 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,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;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____内,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。

八、保密

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

M	口动	₹
レバ	保密	1 0

九、仲裁与法律适用

- 9.1 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,并受其管辖。

十、其他

10.1 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 如事后有补充的,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 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10.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	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于	年	月	
日签署于。	作为本协议见证方,	认可并属	愿意配合	ìΖ
方按照本协议执行。同时,	公司将以公	公司股东	会决议。	(本
协议附件1)认可本协议内	容。			
甲方(签字):	乙方(签字)	:		

见证方(签字):_____

____公司股东会决议

_	年	三月	日	公	司股东	召开临	站时股	东会	,就公	司股
东	与_	于	年	月_	E	签署	的《股	份代	持协议	(书》
(协)	义编号:) ,	决议	如下:					
_	一、对	公司股东_	拟	通过股	份代表		,将其	[名]	<u></u>	_%股
权交	予	代为持有	,股东	会予り	表示同	司意,	并放弃	序优势	- 购买	权,
同意	办理相	关工商变	更登记	手续,	将该_)	股份记	人载于	名义	投东
	_名下。									
_	二、如约	实际出资/		需要重	新收回	回代持	股份的	的,包	\司股	东会
无异じ	义,各人	投东愿意名	Ē	收回上	_述	%代	持股份	分时方	女弃优?	先购
买权,	并同	意办理相关		更爱 è	记手续	0				
=	Ξ,	作为名	义股东	,在代	门为行使	吏股东	权利的	寸,	高遵守	《最
高人民	民法院	关于适用〈	中华人	民共和	1国公司]法〉礻	告干问;	题的	规定(三)》
的相急	关规定。									
7	本次决:	议无其他内	习容。							
12	公司股	东签字或盖	章:							
	_			_						
							有限。	公司	(盖音	•)